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宁敖先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汪晓东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63,777,743.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8.44%。公司 2025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合理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中期分红预案执行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后导致过去 12 个月内产生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进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周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周昊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前 12 个月（2025 年 5 月 — 2026 年 4 月）担任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已离任）。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前述阶段发生的代理采购原材料交易涉及的金额为 1,955.23 万元（不含税金额），应认定为关联交易。2025 年度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发生额为 8,564.37 万元（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的代理采购交易时间发生在董事长周昊先生担任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前 12 个月内，在周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后，公司不再与上海普闻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情形。经审议，我们认为：过去 12 个月内以上代理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代理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_____

汪晓东 夏维剑 宁敖

2026 年 4 月 16 日